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2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信息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18.56 万元；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783.88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洋，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杨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9 年成为致同所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委员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许磊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6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3“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00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51,499,8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53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99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651,499,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531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代表股份 993,154,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93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94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93,154,29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34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651,499,841	5,244,920,569	78.8532%	4,017,332	0.0604%	1,402,561,940	21.0864%	表决通过
提案 2	《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6,651,499,841	5,245,772,586	78.8660%	3,063,449	0.0461%	1,402,663,806	21.0879%	表决通过
提案 3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6,651,499,841	4,235,995,120	63.6848%	1,954,448,685	29.3836%	461,056,036	6.9316%	表决未通过

注：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93,154,390	298,132,154	30.0187%	4,017,332	0.4045%	691,004,904	69.5768%
提案 2	《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993,154,390	298,984,171	30.1045%	3,063,449	0.3085%	691,106,770	69.5870%
提案 3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993,154,390	325,183,347	32.7425%	206,915,007	20.8341%	461,056,036	46.42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尚斯佳、程硕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9 人，代表股份 6,651,499,7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5318%。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244,920,5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32%，反对 4,017,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1,402,561,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132,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187%；反对 4,017,3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45%；弃权 691,004,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768%。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245,77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660%；反对 3,063,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1%；弃权 1,402,663,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8,984,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045%；反对 3,063,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弃权 691,106,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87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235,99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848%；反对 1,954,448,6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836%；弃权 461,05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5,183,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425%；反对 206,915,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41%；弃权 461,056,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234%。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尚斯佳（签名）

（公章）

主任：孙加锋（签名）_____　　程　硕（签名）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7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69	中芯集成	2023/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毅、赵若昕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邮政编码：312000　　邮箱：smecs@smec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6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情况

本次更名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旨在客观、完整、充分展现公司经营业态，彰显加速公司新能源半导体业务布局、深化新能源产业协同联动，践行联结资源、汇聚智慧、持续创新，鼎力支持全球智慧型新能源革命的企业愿景，实现国内新能源产业链“共享、共荣、共赢”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决心与信心。现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芯